**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08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4月1日（一）下午2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鄧處長雅文 記錄：王儷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7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略，詳參會議資料）**

 陳委員仕蓁補充說明：有關汰除不適任志工部分，「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辦法」(下稱本辦法)已修正並經志工幹部討論，未有反對意見，本辦法第19條第4款有隊員無故未提供服務連續超過一年以上者，得經幹部會議決議或本處視實際情況，予以警告、停權或解聘之規定。俟本辦法修正通過，依上揭規定汰除不適任志工後，男女比例即可達2：3，使志工性別比例任一性別皆可達三分之一之門檻。

主席裁示：

1. 准予備查。
2. 本處廉政志工中未實際積極參與本處活動者仍多，請預防科加速辦理本辦法修正作業，汰除不適任之志工。

**參、工作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108-111年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草案)**

說明：依據「108-111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本處108-11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草案)，明訂各項實施策略與措施之主責單位及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

決議：照案通過。

**伍、檢視本處108年非府決行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楊委員振華補充說明：目前設有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單位為345個，人數為315人，二者數字不一致在於部分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係身兼數單位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所致。

經瞭解兼辦政風人員一則係由該機關首長指派而非本處，二則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有很大比例在學校，且學校多指派其人事人員兼辦政風，而人事人員又多為女性，故本處較難去平衡調整任一性別比例皆達三分之一之門檻，幸比例上已甚為接近。

為利本府廉政業務推動，本處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經聘請詹委員協助檢視計畫內容之結果，本科參酌其建議修正報名表性別欄，新增「LGBT」之選項，以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學員。

決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本處107年推動「號召路見不平的真英雄」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

陳委員仕蓁補充說明：本處廉政志工任務之一，係就各區公所轄內道路不平的部分，透過APP將相關資料通報予本府道路養護單位進行維護；107年共通報704件，完成處理585件，完成率達83.10%。

柳委員瑞杏發言摘要：按危險路段或夜間巡查時，可能無法由女性志工1人執行之任務，係由2名女性志工或男女志工各1名共同執行？

陳委員仕蓁回應摘要：原則以男女志工各1名執行任務，如人員調度上有困難，仍由2名女性志工執行，惟考量女性志工人身安全，會分配其於較為安全之地點執行任務，本處並已為志工投保意外險，另亦有補助交通費、誤餐費等相關費用。

詹委員宗儀發言摘要：有關提高男性志工參與比例部分，貴處可考慮透過合作方式，使其他單位有管道得知本處招募志工之資訊，例如與健康促進單位合作，以擔任廉政志工作為復健的方式之一，也是一個雙贏的解決方式。

柳委員瑞杏發言摘要：以貴處業務專業性上，可邀請退休的政風夥伴加入志工行列，或以本具體行動措施之計畫內容而言，亦可考量招募較具專業能力之警界退休同仁加入。

主席回應摘要：本處曾嘗試邀請退休的政風同仁加入志工隊，惟可能因個人退休生涯規劃考量，招募結果並不順利。

詹委員宗儀發言摘要：貴處是否有提供年輕學子們加入志工隊之管道？

陳委員仕蓁回應摘要：本處曾辦理高中、高職學校「廉政微電影」徵稿競賽、成長營等，皆以高中、職學生為重點業務推動對象，因志工服務經驗亦為高中、職學生升學之助力，本處將再評估網羅此類學生擔任本處宣導類志工之可行性。

柳委員瑞杏發言摘要：建議貴處可提供獎勵作為吸引年輕學子們加入志工隊之誘因。

主席回應摘要：感謝詹委員、柳委員額外提供以上寶貴的意見，本處將納為爾後推動廉政志工業務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議定本年度性別分析題目

說明：自本(108)年度起，本處每年須提報1件性別分析且公開於本處網頁，本項係由會計員協助各單位運用性別統計量化或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藉以瞭解性別處境，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性別分析資料於每年10月底前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再由會計員提交給本府主計處。

決議：**108年度本處預計提報之性別分析題目為「廉政志工性別統計分析」。**

(二)議定109年新增本處性別統計項目

說明：每年度本處皆須提報1項性別統計指標，可以新增複分類的方式辦理。性別統計成果為撰寫性別分析之基礎資料。

詹委員宗儀發言摘要：可統計貴處申請育嬰假通過人員之性別比例。

主席發言摘要：統計範圍是否僅限本處人員？可否擴大統計至本處所屬政風機構之人員？

蔡社工師美雯發言摘要：依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指標，係以各局處統計自己機關內的數據，應僅須統計貴處人員資料即可。

饒副召集人東傑發言摘要：因本處人員數不多，僅佔本市政風人員比例約三分之一，又政風人員係一條鞭體系，如統計範圍僅限處內人員，恐有以偏概全之疑慮，若能取得本市府所有政風單位育嬰假的數據，其統計會更有意義。

蔡社工師美雯發言摘要：如貴處能獲取他機關政風人員之統計資料，本辦公室予以尊重，另請於資料內備註含所屬。

決議：**109年本處預計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為「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通過人數」**。

(三)議定109年非府決行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主題

說明：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且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訂定性別目標或調整計畫內容。本處每年須至少提1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決議：**109年本處預計提報之非府決行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主題為「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全面關懷訪視實施計畫」**。

(四)議定「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參選項目

說明：本計畫必評項目分為「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性別平等最佳團隊獎」，各局處至少須擇1獎項參選。可從本處曾經執行過之性平相關方案去擇選較具亮點者作為提報內容。

決議：**本案本處再另召開會議討論提報獎項及內容後，於8月底前提報性平辦**。

**捌、散會：下午3時20分。**

108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編號** | **案由**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108 | 1 | 請政風預防科加速辦理「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辦法」修正作業，汰除不適任之志工。 | 政風預防科 |  |
| 108 | 2 |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非府決行計畫)提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辦。 | 秘書室 |  |
| 108 | 3 | 「108-111年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報送性別平等辦公室。 | 秘書室 | **已於4月9日將「108-111年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電子郵件報送性別平等辦公室。** |